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9)粤0605破申44号

申请人：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里水支行，经营场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大道5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79938530XL。

负责人：陈耀胜。

委托代理人：何毅鹏，广东千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沈瑶玲，广东千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佛山市中旗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水大道北89号第一、二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566673968X。

法定代表人：喻仁旺。

2019年8月13日，申请人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里水支行以被申请人佛山市中旗置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佛山市中旗置业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19年12月12日组织进行听证，申请人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里水支行的委托代理人何毅鹏到庭参加听证，被申请人佛山市中旗置业有限公司经本院公告传唤未到庭参

加听证。

本院查明：佛山市中旗置业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24日经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3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2016年3月29日，本院作出（2015）佛南法民二初字第424号民事判决，判决：一、被告佛山市鼎泓贸易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贷款本金49863801.52元、利息及复利（计至2016年3月25日的利息4255307.43元，从2016年3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贷款本金49863801.52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上浮30%再上浮50%计付利息，对未能支付的利息按日万分之三计收复利）予原告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里水支行；二、原告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里水支行对被告佛山市中旗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水大道北89号星御名都二层01-38号商铺（他项权证号：粤房地他项权证佛字第0212025719号）享有抵押权，在被告不履行上述付款义务时，可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三、被告佛山市振鹏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杨梓群、佛山市中旗置业有限公司、田桂平、刘振忠对被告佛山市鼎泓贸易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民事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2016年7月11日，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里

水支行申请强制执行，本院经审查予以立案执行，案号：（2016）粤0605执6059号。案经执行，本院于2019年2月26日作出（2016）粤0605执6059号执行裁定，查明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及佛山市财产查控网被执行人的存款、不动产、车辆、证券、工商登记等情况进行查询并处理被执行人的财产，通过拍卖处理被执行人佛山市中旗置业有限公司、田桂平的房产、扣划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本案申请执行人共受偿21010865.66元，另外，通过拍卖属被执行人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汕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8.58%股权份额，得款除优先受偿抵押权人后，剩余得款10890393元存于本案执行代管款账户内，因该款不足以清偿以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的全部债务，现其中一名申请执行人广东阳晨厨具有限公司申请将本案移送破产审查。本院经审查符合移送破产审查的条件，已依法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的执行并移送破产审查。另处，本案还对被执行人佛山市中旗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车位进行评估拍卖，但流拍，现该车位另案处理中，待处理成功后，本案可参与分配。除此外，被执行人暂没有其他财产可供执行。另经查被执行人公司均已停止经营，三名自然人被执行人均已不在户籍地居住，下落不明等，本院将上述执行情况告知申请执行人，申请执行人亦未能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财产或财产线索并同意本院终结本次执行。本院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另，经本院执行系统查询显示，至2020年3月5日，本院立案执行以佛山市中旗置业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共8件，未执行到位金额已超出5000万元。在前述案件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拍卖、变卖属佛山市中旗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里水大道北89号星御名都地下室的8个车位，得款共969520元，扣划佛山市中旗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他执行得款48822.31元，已扣除相关案件的执行费、诉讼费及网拍费，剩余款项明显不足以清偿所有债权本金及利息。佛山市中旗置业有限公司余下49个车位经本院两次拍卖、变卖均因无人竞价而流拍，经征询所有债权人意见，均不同意以变卖价以物抵债接收车位。车位的评估价分别为128571.43元至175714.29元不等。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规定“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本案中，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现已届履行期限，佛山市中旗置业有限公司未完全清偿债务。而且，经本院强制执行，以佛山市中旗置业有限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已有多件，目前相关债务尚未清偿完毕。经本院执行查询，

佛山市中旗置业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佛山市中旗置业有限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本院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里水支行对被申请人佛山市中旗置业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申请；

二、由本院指定管理人接管佛山市中旗置业有限公司。

债务人佛山市中旗置业有限公司应当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本裁定自即日起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黄立勋  
审 判 员 王志钊  
审 判 员 李 娟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少霞

